##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

	_	<del>,                                      </del>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系 級		系 年級	擬申請雙主任	<b>修</b> 系名	系
附件	在校歷年成績單( 前一學年每學期□ 或□	] 學業平均成績	須達八十分	<b>「分之十以</b> 」	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主修系系主任	審查意見	上有選讀雙主修約 「具選讀雙主修約 上他:	, , 所 		□ 具有選讀雙主修能力審查 意 □ 不具選讀雙主修能力 見 □ 其他:
加修系系主任	審宣司	可意選讀本系為 「同意選讀本系為 「一	系所		□ 同意選讀此系為雙主修審查 □ 不同意選讀此系為雙主修 □ 未他:
承辨人	教務行政組組長		教 務 長		
註:一、					) 一份,經主修系、加修系 教務行政組彙辦,同時藉加

- 退選辦理選修雙主修課程;如雙主修選修課程人數太多而需另行開班者,需繳交學分費 方得上課(學分費依當學年度收費標準)。
  - 二、申請修讀雙主修請於規定時間內 (每學期註冊後一週內)辦理,逾期送件不予受理。
  - 三、簽核流程完成後,教務處將通知學生領取申請表影本留存,另影本2份由本處送至「主 修」及「加修」系系辦公室備查。(遺失恕不補發)

※簽核完成後學生簽名確認:	年	月	日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001055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其 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其可接受申請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 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送請主修 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請加修系依各系標準進行審核,各系並將同意雙主修之學生名 單,送交教務行政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 五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修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加修系全部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 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惟其在加修系仍應修足至少四 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本校各系 之課程標準為準。
-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修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 歷年成績表內。加修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 下限及其成績相關規定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系之必修科目應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修系所修科 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 八 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 第 九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修系及加修系同意後, 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十條 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必修科 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修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 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 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修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 (組)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組)資格。未達輔系(組)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 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修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為主修 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修系應修科 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 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 稱。
- 第十三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 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加修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 分而已修達輔系(組)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組)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